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函[2015]41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项目工程设计单位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在设计环保相关章节以及主体工程与环保相关，依据环评要求进行了设计，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

2. 施工简况：项目施工单位江苏金夏集团有限公司，本项在施工过程中积极与环保设施单位沟通协商，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3. 验收过程简况：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基本建成，目前工程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18年10月，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晋中市大学城综合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王忠武担任，下设验收工作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严担任，公司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2018年11月，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1月5日-6日，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依据监测方案要求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0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森寇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4月30日，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有关部门和环保专家审核并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意见。

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环保委员会，配备了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主要有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进行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目前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提出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减少生产设施噪声影响；加强环境整治工作，及时清理堆放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